

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 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鲁0202执1609号

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，社会统一  
信用代码 913702009649211892，住所地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 
5号白金广场A座5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莹。

被执行人孙开泽，男性，1982年6月17日生，居民身份  
证号码 370214198206176511，汉族，住青岛市城阳区晓阳村  
519号甲。

被执行人赵青杰，女性，1982年3月21日生，居民身份  
证号码 370214198203216522，汉族，住青岛市城阳区晓阳村  
519号甲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鲁0202民初12123  
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  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本院  
依据(2020)鲁0202财保351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  
行人孙开泽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18号  
39号楼1单元702户房产，且申请执行人就被执行人孙开泽  
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18号39号楼1单  
元702户房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对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、

变卖该财产的价款在判决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对该处房地产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开泽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18号39号楼1单元702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许 毅  
审判员 肖 文  
审判员 孙 兴 文  
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 
书记员 葛 鹏 程